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02 月 20 日(三) 12：20

貳、地點：教學研究大樓 3 樓 316 室

參、主席：李主任再立

紀錄：鄭雅方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系推動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 二、口頭說明。

決議：本系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草案待五月本校教務處訂定母法後再行調整。

提案二：本系 100 學年度畢業資格審查表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系 100 學年度各學制畢業資格審查表(草案)如附件二。
- 二、口頭說明。

決議：請三峰老師建立服務學習、實習、畢業資格審查之電子化登錄系統，待下次系務會議進行線上測試。另，服務學習時數應與服務學習課程相結合，並由導師授課，督促學生確實實行服務學習。下一學年度擬將服務時數改為上、下學期各應服務滿 36 小時，共計 72 小時。

提案三：本系大學部學生-林泉寶同學(995079)申請學分抵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林生大一於本系修讀，大二轉學至台體就讀；並於本(101)學年轉回本系繼續修讀大學部課程。
- 二、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如附件三)第六條：「…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一、二年級學生得修習學分之上限 94 學分為原則」；而本系 98~99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修課辦法(如附件四)第 10 條「申請學分抵免需滿 75 分(含)以上始可抵免學分；學分抵免不得超過選修學分數三分之一。」該生共提出申請抵免 22

科目 33 學分，請決議是否同意讓該生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要點抵免大一於本系修讀未滿 75 分之學科，共 11 科目 17 學分(如附件五標示)。

三、口頭說明。

決議：因林生大一時為本系生，亦確實修習本校課程，故可採認該生大一於本校所修習及格之全數課程；而該生大二於他校修課並於大三轉回至本系，故擬抵免之他校學分適用本系轉學生學分抵免辦法，需滿 75 分(含)以上之科目始可抵免。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3:40 分